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15〕20号

关于印发《大连工业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工业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已经2015年3月16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建设实施意见.doc](#)



研究生学院拟文

2015年3月17日印发

附件：

大连工业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 质量保证与监督体系建设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与管理，健全研究生培养考核与淘汰机制，根究教育部、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与淘汰机制

博士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包括课程学习考评、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论文外审、答辩和学位讨论等环节。课程学习考评在学位论文开题时一并进行。

（一）学位论文开题考核

1. 考核内容

（1）考核博士生的政治思想品德、治学态度、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创新能力等。

（2）考核博士生的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准备情况，具体要求详见《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中期检查报告的规定》（见附件一）。

2. 考评办法

（1）博士研究生参加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的须重修，经重修后仍有课程不及格的博士研究生将给予退学处理。

（2）统招博士研究生和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的开题应在第1学年的第2学期进行。

（3）博士研究生撰写《大连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4) 由培养学院组织 5-7 名相关专家（其中，博导人数不应低于 2/3，至少有一名校外专家，且导师与合作导师除外）参加的评审专家组对博士研究生进行答辩考查，博士研究生自述和回答问题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

(5) 专家组通过答辩对博士研究生进行考查，给出考评成绩，投票表决是否通过，并给出具体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6) 博士研究生通过开题考核后方可进入博士论文阶段。第一次没有通过开题的博士研究生，可在 6 个月后申请第二次开题考核。

3. 淘汰办法

(1) 原则上超期没有进行开题考核的博士研究生按退学处理；

(2) 第二次开题考核不通过的统招博士研究生，将取消其学籍；

(3) 第二次开题考核不通过的硕博连读生，不得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若在硕士毕业期限内，经申请、审查后可转为硕士研究生。

(二) 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

1. 考核内容

(1) 考核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度情况及存在的相关问题，具体要求详见《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中期检查报告的规定》（见附件二）。

(2) 考核博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情况、学位论文工作进展、学术成果等。

(3) 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学位论文的工作量应不低于学位论文总工作量的 40%。

(4) 更换课题的博士研究生应重新进行开题考核。

2. 考核办法

(1) 博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应在开题 1 年后进行。

(2) 统招博士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生的中期考核最迟不超过博士阶段第 2 学年的第 2 个学期。

(3) 博士研究生填写《大连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报告》。

(4) 由培养学院组织 5-7 名相关专家（其中，博导人数不应低于 2/3，至少有一名校外专家，且导师与合作导师除外）参加的评审专家组对博士研究生进行答辩考核，博士研究生自述和回答问题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

(5) 专家组对博士研究生的阶段性研究成果、研究方案、论文进度、后续工作及论文质量等进行考查，给出考评成绩，投票表决是否通过，并给出具体改进意见和建议。

(6) 没有通过中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不能参加学位论文预答辩。第一次没有通过中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可以在 6 个月内申请第二次中期考核。

3. 淘汰办法

(1) 原则上超期没有进行中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按退学处理。

(2) 第二次中期考核不通过的统招博士研究生，将取消其博士研究生学籍。

(3) 第二次中期考核不通过的硕博连读生，不得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若在硕士毕业期限内，经申请、审查通过后可转为硕士研究生。

(三) 博士研究生的开题和中期考核由培养学院统一组织，禁止课题组内部组织；开题和中期考核时间、地点和专家组名单应提前一周通知研究生学院学位办公室，以便于检查。

（四）博士学位论文的延期

1. 需要办理延期申请的博士研究生，应填写《大连工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延期申请报告》（见附件三）。

2. 博士研究生的延期申请审查由培养学院集中组织，给出是否同意延期的意见，并对论文工作给出具体改进意见和建议。

3. 博士研究生每次延期最长不超过1年。已延期1年仍没有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的，须再次提交延期申请。

4.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时间）一般不超过6年，在职博士研究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时间）一般不超过8年。各类博士研究生学习时间超过规定学习年限的，将取消学籍。

（五）博士学位论文的预答辩

1. 博士研究生的预答辩应在通过中期检查1年后进行，第一次预答辩不通过者，应在3个月以后申请第二次预答辩。

2. 第二次预答辩不通过的统招博士研究生，将取消其博士研究生学籍。第二次预答辩不通过的硕博连读生，不得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若在硕士毕业期限内，经申请、审查通过后可转为硕士研究生。

3.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的具体要求参照《大连工业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博士学位论文的校、院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质量监督

1. 所有上会讨论的博士学位论文送交培养学院分委员会成员分工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向分委员会汇报。分委员会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讨论、审查，形成意见，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2. 对于外审意见是较大修改及以上的博士学位论文，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每篇论文送交2名分委员会成员审核，

并将审核结果向分委员会汇报；分委员会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讨论、审查，形成意见，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分委员会关于博士学位论文讨论、审查结果，并讨论、表决学位授予。

4. 博士学位论文的答辩、学位讨论、学位授予等环节的具体要求，参照《大连工业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与淘汰机制

（一）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过程质量监督包括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学位论文外审抽查、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讨论等环节。原则上，全日制学术型及艺术硕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在第三学期末完成；全日制工程硕士开题报告在第二学期期中完成。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一般应在开题报告通过后的6-8个月内完成。

（二）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和答辩由学科集中组织进行，并提前一周将时间、地点上报研究生学院学位办公室，以便于检查。

（三）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填写《大连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见附件四）和《大连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报告书》（见附件五）；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填写《大连工业大学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见附件六）和《大连工业大学专业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书》（见附件七）。

（四）硕士学位论文的开题和中期检查专家组不少于3人，答辩专家组不少于5人，均由硕导或博导组成。硕士研究生开题和中期时间不少于30分钟，答辩时间不少于40分钟。

(五) 专家组对硕士研究生的开题和中期汇报应做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评价，投票表决是否通过，开题和中期成绩将与奖学金浮动挂钩。

(六) 硕士研究生参加规定的学位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须重修，每门课程可重修两次，累计两门学位必修课程经重修后仍不及格的硕士研究生将给予退学处理。

(七) 每个硕士研究生分别有两次开题、中期考核机会，两次均没通过，则取消硕士研究生学籍。

(八) 学校在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按照一定的比例抽取硕士论文进行双盲外审，每篇硕士学位论文送审2位专家，如2位专家均给出不及格（不同意答辩），则不允许参加答辩，须修改6个月以上再次申请硕士学位答辩。

(九) 硕士研究生的答辩具体要求，参照《大连工业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申诉与复议

(一) 对培养过程各环节的考核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以提出申诉请求，经导师、学科负责人签字后报送到培养学院。

(二) 硕士研究生的申诉以培养学院组织专家审议结果为准，并将结果报送研究生学院；博士研究生的申诉由研究生学院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议，并将结果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四、其它

(一)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应及时将各类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考评汇总信息录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并报送研究生学院。

(二)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的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与淘汰机制实施细则，明确具体要求和实施办法，并报送研究生学院备案。

(三) 本规定适合于我校各类研究生的培养过程。

(四) 2014年9月以后入学的各类博士研究生和各类硕士研究生按本规定执行考核。

(五) 本实施意见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